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 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73号）。

发行人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1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15.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77.31958倍，高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9807908%，有效申购倍数为3,706.3405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7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及中保投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83,018	68,449,977.00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额机构投资者及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454,982	91,557,023.00	12
	合计		6,038,000	160,007,000.0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7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620,7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47,460	68.12%	8,612,924	71.32%	0.02736468%
B类投资者	1,473,320	31.88%	3,463,076	28.68%	0.02350525%
合计	4,620,780	100.00%	12,076,000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初步配售过程中未产生零股。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3321320、0755-81682750、0755-81682752、021-55518510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 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乔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7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

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0321、5321
末 5"位数	27051、07051、47051、67051、87051、52138
末 6"位数	156087、356087、556087、756087、956087、989292、239292、489292、739292
末 7"位数	0522683、1772683、3022683、4272683、5522683、6772683、8022683、927268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15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789万元到70,1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401万元到29,780万元，同比增加44.29%到58.72%。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127万元到63,9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842万元到23,656万元，同比增加44.29%到58.72%。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789万元到70,1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401万元到29,780万元，同比增加44.29%到58.72%。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38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84.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上半年，全球宏观经济复苏，电子信息产品市场需求改善，公司紧抓机遇，进一步提升业务开拓效率，整体业务良性增长，实现了在不同市场高效拓展以及产品份额的不断提升，客户需求旺盛，定点项目密集交付，公司整体的产能稼动率延续一季度的增长趋势，保持较高水平。

（二）公司高端产品开发及重点客户导入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加快价值大客户开发，同时，持续加强与众多现有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合作，不断提升重点客户份额。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珠海海高HIC工厂和D11（含XLP）工厂各项业务持续推进，产产值稳步提升，显现出较好的竞争力。

（三）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强度，运营效能持续提升，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获得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重要说明
以上报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12,669,683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3年11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不超过268,000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2,150.10万元
回购均价区间：1.16元/股—1.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元/股，最低价为1.16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